

洛阳市涧东、涧西供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涧东水厂）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2日，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洛阳市涧东、涧西供水厂提标改造工程（涧东水厂）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嘉豫门大街交叉口东南侧，主要从事自来水供应。项目于2025年4月初建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市涧东、涧西供水厂提标改造工程（涧东水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4年2月23日通过了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西审[2024]005号。2025年4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该项目于2024年4月开始建设，2025年4月初竣工并开始调试，主要通过纳滤和超滤提升自来水水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190.04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72.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洛阳市涧东、涧西供水厂提标改造工程（涧东水厂）一期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核查，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反洗废水、化学清洗废水和浓盐水。反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直接送至厂区回水管网，返回至前端处理单元，不外排；化学清洗废水经双膜车间里的中和池添加氢氧化钠或柠檬酸中和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灇东污水处理厂；浓盐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灇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泵、风机、空压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均在车间内运行，采用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超滤、纳滤膜。废超滤纳滤膜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经检测，该企业废水排放中 COD 浓度范围为 6-7mg/L，氨氮浓度范围为 0.098-0.127mg/L，pH 值范围为 7.6-7.7，SS 浓度范围为 6-8mg/L，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标准限值和灇东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经检测，东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4~55dB(A)，夜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44~45dB(A)；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4~55dB(A)，夜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45~46dB(A)；西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5dB(A)，夜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45dB(A)；北厂界昼间正

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5~56dB(A)，夜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45dB(A)，东厂界和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45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废超滤纳滤膜，废超滤纳滤膜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经检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要求，且本项目在运行期间运行良好，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验收合格。

王峰 张英贵

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